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僑真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僑真里第2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貫,由候選人目行負貢。										
相	片	姓名	当年月	生日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 8 月 20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	曾任: 斗南分局斗南民防分隊 長 現任: 斗南分局民防中隊長 僑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	一、推動性區合填幅和化以來 二、加強道路養護,改善路燈照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關懷協助弱勢、長老、婦幼,體民所雲										
		春	1(月	£)])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僑真國小 斗南國中 斗六家商 勤益工專(科技大 學)	公益團體	1. 承諾:捐出得票補助款,作為公益。 2. 安居:加強夜間照明,優化監視系統。 3. 環保:疏通水溝消毒,定期清理雜草。 4. 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協助申請津貼。										
	6	劉星語	7 · 月	2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僑真國小 斗南國小 東明國中 嘉義高工 中華工商專校二 專部	<u></u> 星于仃里科抆貝頁人	 持續長青食堂服務年長者 積極爭取弱勢族群獲得補助及急難救助 爭取地方建設及設備 協助社區辦理活動 服務里民隨傳隨到,處理民眾問題公平公正 										
		鴻		=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職畢業(西螺 農業工業職業學 校)	1. 斗南棒球隊義務教練。 2. 第17屆明昌里34鄰鄰長。 3. 奉獻斗南義消分隊24年。 4. 2020年雲林縣義消楷模。 5. 現任斗南義消分隊副分隊長。	2020年鴻銘託請消防隊,優先來里內為鄉親住戶的家裡 安裝住宅警報器,且親自陪同消防人員逐戶安裝,讓鄉 親能夠住的放心、睡的安心,幾個月下來,安裝率達到 九成多以上,感謝鄉親的配合,也感謝斗南防火宣導隊 的幫忙;居安思危,生命是無價的。安全、幸福、進步 、休閒是里內未來要走的方向,鴻銘願與鄉親共同創造 祥和美好的僑真大社區。疫情持續延燒,請鄉親務必做 好防疫,唯有健康的身體,一切才是真的。 在此祝鄉親們、平安、健康…感謝大家。 鴻銘敬筆2022										
	相		陳建名 沈春蜜 劉星語 林鴻銘	陳建名 沈春蜜 劉星語 林鴻	陳建名 44年10月30日 65年7月22日 56年4月6日 林鴻銘 44年10月30日 56年4月6日	陳建名 女 55年7月22日 56年4月6日 財 財 財 財 <t< th=""><th>陳建名 公本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小春蜜 劉星語 大鴻銘 大鴻路 大鴻路</th><th>陳建名 次春蜜 臺灣省雲林縣 無無 本株鴻銘 本株鴻路 本株 本本縣 本株 本本縣 本本縣 本本縣 本本縣 本株縣 本株縣 本本縣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th></t<> <th> 「中月日 「</th> <th> 「陳 2</th>	陳建名 公本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小春蜜 劉星語 大鴻銘 大鴻路 大鴻路	陳建名 次春蜜 臺灣省雲林縣 無無 本株鴻銘 本株鴻路 本株 本本縣 本株 本本縣 本本縣 本本縣 本本縣 本株縣 本株縣 本本縣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本本	「中月日 「	「陳 2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 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 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 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 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 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
 - 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 但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 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 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 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 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 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 次	華	五	型型	始
圈選쀓	號次欄	華	元	條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 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4.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 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全民反賄一起來,檢舉賄選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